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国铁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 芾

李 军

何 青

2023年3月28日